

宿 迁 市 教 育 局

关于组织开展江苏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57号）要求，经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商，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省分配我市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5 个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14 个，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 11 个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 3 个。我市采取县区推荐、市级综合评审方式，产生拟推荐对象（具体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 2）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在推荐中要兼顾城乡、学段和学校类型等，除苏宿工业园区外，其他县区（功能区）推荐的先进集体至少有 1 所乡村学校，推荐的先进个人至少有 1 名乡村教师。市直各学校每种表彰类型最多各推荐 1 个（人）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（包括直属事业单位）先进集体、

优秀教育工作者最多各推荐 1 个（人）。各地各校推荐的对象除应符合通知中推荐评选要求外，原则上须获得过市级教育系统综合表彰。

以上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包含技工院校（由省人社厅统一推荐）和省教育厅主管的高校（由单位自行推荐）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市直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及评选条件、程序、要求等进行推荐，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公安部门意见（其中，市直单位推荐对象由市教育局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）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组成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见附件 3），根据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单位申报情况，组织综合评审，产生拟报省推荐对象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地、市直有关单位于 7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将推荐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工作报告（包括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、本单位公示情况等）；
2.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（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）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3.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;
4. 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;
5. 征求意见表 (每位推荐对象单独填写, 一式三份)。

联系人: 夏伟, 联系电话: 84389653, 电子邮箱:

jyj9653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2. 推荐名额分配表
 3. 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1年7月8日

(依申请公开)